

EDICT OF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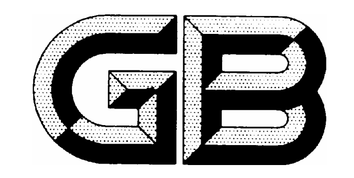
GB 5980 (2008) (Chinese): Regulation on noise levels on board inland ships



BLANK PAGE



ICS 17.140.20；47.020
Z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980-XXXX
代替GB 5980-2000

内河船舶噪声级规定

Regulation on noise levels on board inland ships

（报批稿）

200×-××-××发布　　20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5980—2000《内河船舶噪声级规定》。本标准与 GB 5980—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船舶分类和噪声级限制值”调整为“船舶分类和噪声级最大限制值”（见第 3 章）；

——“航行时间，h” 调整为“连续航行时间（T），h”（见表 1）；

——船长 75m，调整为 70m（见表 1）；

——Ⅰ类船机舱控制室由 74 dB(A)调整为 75 dB(A)；Ⅱ类船机舱控制室由 76 dB(A)调整为 75 dB(A)；工作间由 86 dB(A)调整为 85 dB(A)；Ⅰ类船驾驶室由 60 dB(A)调整为 65 dB(A)；Ⅱ类船驾驶室由 64 dB(A)调整为 65 dB(A)；Ⅰ类船报务室由 60 dB(A)调整为 65 dB(A)；Ⅱ类船厨房由 85 dB(A)调整为 80 dB(A)（见表 2）；

——增加了“船长<25m 的高速船可参照执行”（见表 2）。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1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江船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前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5980-1986、GB 5980-2000。

内河船舶噪声级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内河船舶舱室噪声级的最大限制值。

本标准适用于干货船、液货船、集装箱船、客船、推（拖）船、滚装船、高速船、耙吸式和绞吸式挖泥船，其他船舶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95　　船上噪声测量

3 船舶分类和噪声级最大限制值

3．1　按船长和连续航行时间，内河船舶划分为三类，见表 1。

表 1　内河船舶分类

类别	船长（两柱间长）（L），m	连续航行时间（T），h
I	L ≥70	T ≥24
II	L ≥70	12≤ T <24
	30≤L<70	T ≥12
III	L < 30	—
	—	2≤T<12

注 1：表中不包括内河高速船。

注 2：连续航行小于 2h 的船舶，参照第III类船舶执行。

3．2　内河船舶噪声以 A 声级为评价依据。各类船舶不同舱室噪声级的最大限制值见表 2。

表 2　内河船舶噪声级的最大限制值　　单位为分贝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部　位</th><th colspan="4">噪声最大限制值</th></tr>
<tr><th>I</th><th>II</th><th>III</th><th>内河高速船</th></tr>
<tr><td rowspan="4">机舱区</td><td>有人值班机舱主机操纵处</td><td colspan="3">90</td><td>—</td></tr>
<tr><td>有控制室的或无人的机舱</td><td colspan="3">110</td><td>—</td></tr>
<tr><td>机舱控制室</td><td colspan="2">75</td><td>—</td><td>—</td></tr>
<tr><td>工作间</td><td colspan="3">85</td><td>—</td></tr>
<tr><td rowspan="2">驾驶区</td><td>驾驶室</td><td colspan="2">65</td><td>69</td><td>70</td></tr>
<tr><td>报务室</td><td colspan="2">65</td><td>—</td><td>—</td></tr>
</table>

表 2（续）

部　位		噪声最大限制值			
		I	II	III	内河高速船
起居区	卧 室	60	65	70	—
	医务室	60	65	—	—
	办公室、休息室、座席客舱	65	70	75	78/75[a]
	厨 房	80		85	—
a 内河船长≧25m 的高速船客舱：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h 噪声限制值为 78 dB(A)；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4h 时，噪声限制值为 75 dB(A)。船长<25m 的高速船可参照执行。					

4　测量方法

船上噪声测量应符合 GB/T 4595 的规定。

5　防护措施

船员进入噪声级大于 90 dB(A)的场所时，应采取耳保护措施。凡噪声级大于 90dB(A)的舱室，应在入口处设置明显告示牌“**进入高噪声区，必须戴耳保护器**”。